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   |   |
|---|---|
| 平 | 信 |
| 限 | 時 |
| 掛 | 號 |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301 (818)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818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若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發行民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本公司辦理對分割既存子公司「光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現金增資新股案。  
 9.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事證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股東戶號       |  | 簽名或蓋章 |
| 持有股數       |  |       |
| 姓名或稱       |  |       |
| 徵求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姓名或稱       |  |       |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 姓名或稱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住址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818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                |    |
|----------------|----|
| 股東戶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            |    |
| 通訊處            |    |
| 出生日期           |    |
| 電話             |    |
|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    |
| 變更或更正欄         |    |
| 戶籍地            | 電話 |
| 通訊處            | 電話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818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         |        |                        |      |
|---------|--------|------------------------|------|
|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郵局(700) | 局(7位)號 | 帳(7位)號                 | 原留印鑑 |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818-2102

正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實質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光寶科技(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證券代號：2301 (818)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有關事項如下：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18,700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0.80%，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187,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本次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3.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任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就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① 屆滿一年：30%
    - ② 屆滿二年：30%
    - ③ 屆滿三年：40%
  -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至少為「PL3」(含)以上(註：「PL3」代表「表現符合職務要求標準」)。
  - (3)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① 既得期間屆滿前一年度之合併毛利率不低於再前一年度之合併毛利率，且合併營業淨利金額較其再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 ② 既得期間屆滿前一年度之合併毛利率達20%(含)以上，且合併營業淨利率達10%(含)以上。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4. 員工資格條件：
  - (1)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高階主管為限。具資格之高階主管亦須是①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②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2) 具資格之高階主管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1)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 (2) 依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036,560仟元，如於2022年10月初發行，暫估2022年至202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55,170仟元、新台幣536,980仟元、新台幣246,908仟元、新台幣97,502仟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2022年至2025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7元、0.23元、0.11元及0.0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9. 其他事項：
  - (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報告110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報告。3.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4. 110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報告。5. 本公司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6. 合併事項報告。7. 本公司戶外照明事業部門台灣營業分割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0年度決算表冊案。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 發行民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 本公司辦理對分割既存子公司「光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現金增資新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發行民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1. 宋明峰、2. 宋恭源、3.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4.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彬 | 1. 薛明玲、2. 張孝威、3. 楊麒令、4. 盧明光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就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0日至111年5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